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845號

聲 請 人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昌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溢付款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並補正兩造間桃園市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合約書全文，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32,505元，應徵聲請費2,000元；聲請人亦未提出兩造間系爭桃園市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合約書全文，致無法明確兩造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